

上訴機構認定於行政審查時使用 Zeroing 違反 WTO 規則

編譯：林聖峪

2006.4.24

上訴機構本週首次認定美國在行政審查階段計算傾銷差率（dumping margin）時，所採用之 zeroing 方法不符合 WTO 之規則，而此一四月十八日之決議也顯示上訴機構將不會接受美國商務部正考慮採行之修正過的 zeroing 方法。

上訴機構同意歐盟指控美國在十六個行政審查案件中，所使用之 zeroing 方法違反 WTO 之貿易規則，zeroing 意指針對一特定產品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以進行一整體之傾銷差率的估算時，忽略傾銷差率為負數者（negative dumping margin），此一將傾銷不存在之狀況排除的結果將導致反傾銷稅平均稅率增加，而且適用於該反傾銷調查案下之產品的所有進口。

由於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並未明文提及行政審查過程之 zeroing 方法，上訴機構並未認定 zeroing 方法本身是否違反 WTO 之貿易規則，因此上訴機構所為之決定目前僅能對歐盟所提出之十六個案件發生效力。但本決定卻可能影響美國日後在行政審查時是否能再次使用 zeroing 方法；此外，若日後有國家針對 zeroing 方法提出爭端解決案件時，上訴機構可能認定 zeroing 方法本身違反 WTO 之貿易規則。

上訴機構主要係認定 zeroing 方法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該條規定反傾銷稅額不得超過傾銷差率，上訴機構認為此一評估的稅率不得超過針對產品所認定之「整體」傾銷差率。亦即是，「若主管機關於期中審查階段依據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s)之結果進行傾銷差率的認定，則其應該將所有之多重比較結果予以加總，包括該些出口價格大於正常價格者。於系爭之 16 項行政審查下使用 zeroing 方法系統性的排除了傾銷差率為負數之產品，小組因此認定此一方法導致反傾銷稅率超過了傾銷差率。上訴機構亦認定美國採用的計算方法是強制要求使用 zeroing，因此認定當其適用於初步調查階段時，係違反 WTO 規則。

反對 zeroing 者表示，上訴機構使用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作為認定 zeroing 違反之依據，顯示上訴機構亦有可能不贊同美國商務部以交易價格逐筆比較之方式 (transaction-by-transaction basis) 比較特定產品個別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 zeroing 方法。WTO 已明白表示反對針對特定產品進行加權出口價格及加權平均價格比較之 zeroing 方法，但並未明確提及以交易價格逐筆比較之方式，而四月十八日之決定並無提及此問題。

然而有消息指出，使用反傾銷 9.3 條作為禁止 zeroing 方法的理由涵蓋範圍較

反傾銷協定第2.4.2條的範圍更廣，因此使用第9.3條可避免依第2.4.2條正當化以交易價格逐筆比較之zeroing方法。

第2.4.2.條要求國家調查傾銷差率時，應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和所有可資比較出口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作比較，然而本條之適用範圍僅包含調查階段，而不含行政審查階段；而該條中之「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僅用於調整加權平均之比較，而不適用於以交易價格逐筆比較之方式。

美國商務部以往計算傾銷差率時主要係採用加權平均價格之方式，但在相關案件被質疑違反WTO貿易規則後，傾向採用以交易價格逐筆比較之方式，且有律師表示以交易價格逐筆比較之方式所為之zeroing是否違反WTO貿易規則並不明確。

美國貿易代表署並不贊同本次上訴機構之決定，並要脅將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推動修改貿易規則以為zeroing取得合法性。透過反對zeroing得適用於行政審查階段，上訴機構駁回爭端解決小組就採用追溯課徵反傾銷稅之美國與其他WTO會員得繼續使用zeroing方法的認定。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21, 2006）